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7 月 19 日-2012 年 7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7 月 19 日 15：00 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于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 号联合广场A 座3608 室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圳股东投票代码为360555。

2、投票简称：“太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至二所有决议）	100
1	议案一、《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00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取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邮 编：518033

联系电话：0755-82910290

传 真：0755-82910304

联 系 人：舒晓玲 曾昭静

电子邮箱：sznivs@163.com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另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2012 年____月____日

回 执

截止 2012 年 7 月 1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2012 年____月____日